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服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设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将按照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将按照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将按照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将按照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子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将按照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etc.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details.

注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其他子公司”包括公司新设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2:上表所列担保数据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合计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另有7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二、主要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要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其他子公司”包括公司新设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30亿元,分别占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0.81%、50.9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额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依据经营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6年工作举措》。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应有的智慧和力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体现了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体现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指引》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积极作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法律事务需求。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资产评估需求。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法律顾问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法律事务需求。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保荐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保荐需求。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法律事务需求。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资产评估需求。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法律顾问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法律事务需求。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保荐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保荐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保荐需求。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法律事务需求。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资产评估需求。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聘任的法律顾问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法律事务需求。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

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大投资共享”的发展成果。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二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9.47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18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8,000.0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board resolutions.

一、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情况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及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五、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浩、李强

六、其他人员: 七、会议记录方式: 八、会议地点: 九、会议时间: 十、会议费用: 十一、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时间: 十三、会议费用: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